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4〕242号

当事人长沙旭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湖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邓年峰，男，1

组，身份证号码

43

2024年8月14日，经区住建局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4〕第52号）并经我局查明，位于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栋的长沙旭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消防备案即投入使用，该酒店于2023年5月份开始营业，酒店一共90间房，面积约4248平方米。我单位于2024年08月14日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当事人已停止使用。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区住建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消防监管移交告知书、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单位于2024年08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十四）城乡建设第 274 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本单位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对长沙旭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



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09月05日

